

茂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茂经信技改〔2018〕64号

关于印发《茂名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茂名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茂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6月7日



茂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6月7日印发



茂名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工作部署，落实《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我市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培育壮大我市六大工业主导产业，进一步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2020年，推动全市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力争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超过680家，投资年均增长20%左右，累计完成投资877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1万元/人。

——2018年：引导2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完成工业技术改造241亿元、增长20%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54万元/人左右。

——2019年：引导23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完成工业技术改造289亿元、增长20%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55万元/人左右。

——2020年：引导25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完成工业技术改造347亿元、增长20%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56万元/人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 支持提质增效。着力引导企业重点投向消耗低、用地少、效益高的优质项目,突出支持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重大制造业项目。引导企业深化产业链延伸,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广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的集聚发展。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企业采用先进标准和管理体系,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培育,鼓励企业申报一批技术专利、名牌产品、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努力打造企业品牌和品牌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智能化改造。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支持六大工业主导产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加快旧生产设备计量技术改造,争取培育建设智能工厂。大力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推进“互联网+”在制造业领域的融合应用。着力引导企业应用网络技术、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落后生产设备,支持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成果应用、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应用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促进设备更新。支持电子、家电产品装配企业和农副产品加工、家具、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行业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装备,普及现代化制造模式。重点推进传统优势

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行业性、功能性工业互联网平台, 加快数据采集、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等方向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建设, 集聚电子信息、家电、先进装备、生物医药、轻工材料等重点产业, 推进工业企业“上云用云”实施数字化网络智能化升级,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标杆。到2020年, 推动100家以上工业企业“上云用云”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 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推广应用先进制造工艺, 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 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等方面的研发应用。加快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 大力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各类企业研发机构, 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工程中心, 实现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力争到2020年, 新增市级以上技术中心、工程中心40个以上。(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力度。加强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申报, 争取我市更多工业企业产品纳入目录范围。鼓励装备制造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 发挥保险风险保障功能, 降低用户风险。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 符合条件的项目,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

产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工程，重点淘汰上世纪 90 年代以前的老旧设备。鼓励首台（套）装备的使用，支持企业优先购置和使用由我省首次自主研发生产的成套装备或核心部件，鼓励重大通用装备跨领域的首次推广使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绿色发展。鼓励传统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能耗传统企业。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和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大力推广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推广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支持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加快应用先进节能低碳技术装备，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行动计划

（一）培育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重点支持石油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特色轻工与纺织、金属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业等行业打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树立行业标杆。围绕智能制造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的改造，鼓励企业使用柔性自动化生产装配线、大型控制系统、数控机床等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设备。鼓励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引进和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推广工业机器人应用。力争到 2020 年，累计推动开展智能化改造企业 20 家以上、培育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5 个以上、新增机器人 200 台/套以上。（市经

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延伸和提升价值链。鼓励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瞄准价值链高端环节,不断完善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支撑制造企业提升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载体,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工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引领带动作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推动用能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绿色数据中心。支持企业应用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参与绿色体系建设,创建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工业园区。实施工业锅炉污染整治,支持企业开展节能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财政引导支持。2018年至2020年,市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500万元,通过股权投资、贴息、设备更新事后奖补和普惠性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项目,重点支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加大技改扶持力度,降低制造业成本,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年主营

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优质企业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各区、县级市政府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二）强化金融服务。深入推进政银企合作，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荐优质技术改造项目。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推进金融机构、企业的信息互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优质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授信额度，支持其针对企业技术改造开发新的信贷产品，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给予扶持。（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三）加强用地保障。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优先安排支持优质工业技改项目。鼓励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对于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的，可按照出让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已有的场地进行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厂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按照法定程序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

（四）优化投资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压减行政审批，大力推进强市放权、强区（县级市）放权。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加快推进政务流程再造和政府职能转变，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各区、县级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粤府〔2017〕90号文和茂府规〔2017〕9号文；切实减轻企业在土地、税收、物流、水电、融资等方面的负担。（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各区、县级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各有关部门）

（五）完善重大项目库建设。加强市、县两级重点工业投资动态项目库建设，建立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工作台账。加强项目工作台账管理，及时更新重点项目工作台账，完善项目信息，掌握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突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采用分片包干、分级督导的原则，持续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建立问题解决协调机制，督促已开工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尚未开工项目尽早开工，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六）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级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纳入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培训，强化政策引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措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牵头

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市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能分工积极予以配合。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也要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为企业技术改造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七）加强督促检查。市每年将技术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区、县级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分解到各镇、各街道办和工业园区。市将定期组织对各地落实行动计划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项目落地建设、技改进度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定期派出工作组，及时发现问题，主动帮助解决，推动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